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 第四組(02)23963360
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20 號 7 樓

第七組(02)23434567
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20 號 8 樓

桃園 新竹 苗栗
新竹分局第五課
(03)4594791
32096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
路 1 段 46 號

臺中 彰化 南投
臺中分局第四課
(04)22612161
40245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
70 號

雲林 嘉義 臺南
臺南分局第四課
(06)2239572
70449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
9 號

高雄 屏東 澎湖 金門
高雄分局第五課
(07)8217420
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
一街 3 號

基隆 宜蘭 馬祖
基隆分局計量課
(02)24525008
2064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
街 85 巷 3 號

花蓮 臺東
花蓮分局第四課
(03)8221121
97063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
路 19 號

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您的交易用秤檢定了嗎？

【使用磅秤的權益及規定】

- ✿ 請您注意所使用的交易用秤是否黏貼有「**檢定合格單**」，且須於**有效期間內**使用。
附註：**固定地秤**及**活動地秤**有效期間為**1年**，一般電子秤及彈簧秤無有效期間。
- ✿ **未經檢定**及**3公斤以下**標示「**非供交易使用**」意旨用途之磅秤，請勿作為秤重交易使用，以免受罰。
- ✿ 當磅秤需**修理調整**時，請務必選擇領有**本局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**的合格廠商，並完成重新檢定方得交易使用。
附註：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**首頁/度量衡/申辦與查詢/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/營業許可執照查詢**，或洽詢本局執行單位及各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。
- ✿ 使用**未經檢定合格**或**逾有效期間未重新檢定**之磅秤進行交易，依度量衡法規定可處新臺幣**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**罰鍰。

